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最新獲得之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結單，本集團預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將會錄得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大額淨虧損約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約18,200,000港元）；及(ii)若干貿易債項被長期拖欠，而收回此等債項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在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同期則並無錄得任何有關的減值虧損）。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整體而言，預期本集團已接近錄得淨虧損的臨界點，惟仍須待最終確定的數字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有關的虧損約6,4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最新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仍在敲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實際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中期業績公告。預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或相近日期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